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建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0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51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建良於民國113年1月15日18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該處繪有禁止臨時停車紅色標線，不得臨時停車，依當時天色雨、路面無缺陷、障礙且視距良好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貿然違規停車，妨礙車輛通行，適告訴人李雨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同路段同向行駛至上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而與被告之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大腿及腹部挫傷、右手及左小腿擦傷、左肘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
01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113年
02 10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(見
03 本院交簡卷第27頁)。是本件查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
04 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事由，爰依
05 同法第452條之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並不經言詞辯
06 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4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林欣宜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